

#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定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6 日。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1.74% 股份）提交的《关于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关于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内容：

### （一）反担保质押情况概述

2019年5月21日，公司向无棣农商行申请抵押贷款1500万元，以上贷款由无棣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棣农商行要求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同时作为明年续贷的前提条件，公司考虑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以其持有无棣农商行的2000万股股份质押给无棣担保公司，为以上贷款追加质押反担保，质押期限不超过该笔贷款期限。

### （二）反担保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反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
- 2、担保方式：为无棣担保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 3、保证期限：以无棣担保公司实际为荣昌育种提供担保合同为准；

## 三、 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股东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2019年9月6日，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81.74%股份，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且提案内容亦属

股东大会决策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如下：**

- 1、审议《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